**市市场监管局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消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证明事项的文件名称及条文内容 |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原列明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取消后办理方式 |
| 1 | 场地证明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无。 | 生产加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用合同或村（社区）组织提供的允许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的证明 | 取消后要求申请单位提交“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
| 2 | 场地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场所地址）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年3月16日印发）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名称的须提交所在地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原件1份。” | 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名称的须提交所在地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 直接取消。 |
| 3 | 场地证明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 无。 |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直接取消。 |
| 4 |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 （1）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2）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3）合伙企业注销登记（4）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5）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6）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无。 | 因公章缴销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 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方式办理。 |